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

二年級「社會領域」課程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

110 學年度將康軒版更換為翰林版

一、緣由（更換版本原因）

更換版本的主要原因，是因康軒版國二下的公民課程編排非常不連貫，其將民法及民事糾紛挪到國三課程，第四冊僅剩刑法及行政法，將導致教學上的困擾。教導學生學習法律的目的，除了希望他們培養良好公民素養，亦期望他們能具備基本的法律知識，對於日常生活中所遭遇到的情況，能有判斷及救濟的能力——有權利，即有救濟。

但在現實生活中，一個不法的行為，可能產生不只一種法律責任(如：民事責任、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)，採取救濟方式也不同(如：民事救濟、刑事救濟或行政救濟)；且對於這幾種的救濟方式常做相互比較，如：「告訴乃論刑事案件」與「民事事件」救濟方法相同，卻和「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」有所不同，甚至在「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」考過比較的觀念(如下圖)。因此，和一般人日常生活比較有廣大密切相關的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，應放在同一冊介紹，有助於學生學習及利於老師教學，故擬於 110 學年度國二社會教材從康軒版更換為翰林版。

() 44. 小霏蒐集了許多社會紛爭事件的資料，將其分類後，結果如表(十)所示。根據表中資訊判斷，下列說明何者正確？ (A)檢察官應主動進行偵查的件數共 40 件 (B)可經由和解方式直接解決的件數共 35 件 (C)應由普通法院進行訴訟審理的件數共 65 件 (D)當事人可聲請調解委員會調解的件數共 75 件	表(十)	
	事件類別	件數(件)
	民事事件	35
	告訴乃論 刑事案件	40
	非告訴乃論 刑事案件	25

二、109、110 學年度使用版本比較

項目內容	109 學年度（康軒）版	110 學年度（翰林）版
取材正確、客觀性	一、國二上-課程架構編排很混亂：	一、國二-上課程架構清楚：
難易度分配	講到如何保障人權，便是建立有限的政府（即權力分立），這個觀念是源自於憲法。因此，憲法與本冊其他章節密切相關，如：在介紹水平及垂直分權（即中央、地方政府）時，或在「政治參與」這章講到人民的參政權（四大人權）時，都會提到憲法相關概念，但康軒版放入「第 4 課 公共意見與政府政策」及「第 5 課 媒體社群網路與識讀」，卻沒有把憲法放在這冊介紹，反而將其移到下一冊，編排很混亂。	國家、政府→憲法→人治→法治 →保障人權→權力分立→水平分權→垂直分權→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→政治參與(參政權)
取材適切、實用性		二、國二下-課程架構清楚：
內容份量的多寡		民法→民事糾紛及救濟 刑法→刑事糾紛及救濟 行政法規→行政糾紛及救濟 少年事件處理法(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)
取材時宜、多元性	二、國二下-課程架構非常不連貫：	
習作內容的規劃	請見「一、緣由（更換版本原因）」	
明確的教學目標		
教材內容的連貫性		
其他		

○項目內容可自行增減

三、教材內容銜接分析

國二 / 上學期 / 第三冊 B3				
109 學年度/教科書 (康軒) 版		110 學年度/教科書 (翰林) 版		銜接課程 (活動)
單元主題	單元名稱	對應單元主題	對應單元名稱	
第 1 課 國家與民主政治	1-1 國家是如何形成的? 1-2 國家與政府的關係為何? 1-3 民主政治具備哪些特色?	第 1 章 國家與民主治理 →對應「康軒」B3、L1	1-1 什麼是國家? 1-2 國家與政府的差別? 1-3 民意與政府政策的決定?★	無
第 2 課 我國的中央政府	2-1 民主國家建構政府的原則為何? 2-2 我國的中央政府如何組成? 2-3 我國中央政府各權力間是如何互動的?	第 2 章 憲法與人權保障 →對應「康軒」B4、L1	2-1 法治與人治 2-2 法律的位階 2-3 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?	無
第 3 課 我國的地方政府	3-1 為何要有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? 3-2 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?	第 3 章 憲法與權力分立	3-1 為什麼政府的體制需要權力分立? 3-2 有限政府與憲政精神	無
第 4 課 公共意見與政府政策☆	4-1 什麼是公共意見? 4-2 公共意見如何形成? 4-3 利益團體與政黨如何反映公共意見?	第 4 章 中央政府 →對應「康軒」B3、L2	4-1 中央政府的組成 4-2 我國中央政府的制衡關係	教★翰林 1-3 時， 設計學習 單結合
第 5 課 媒體、社群網路與識讀☆	5-1 媒體在民意形成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為何? 5-2 閱聽人如何覺察媒體的影響? 5-3 網路對參與公共事務有何影響?	第 5 章 地方政府設計學 →對應「康軒」B3、L3	5-1 地方政府的組成 5-2 地方政府的職權 5-3 地方政府的運	
第 6 課 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及投票	6-1 為什麼政治參與很重要? 6-2 為何常用投票作為重要的參與形式? 6-3 我國投票過程中如何落實公平?	第 6 章 政治參與 →對應「康軒」B3、L6	6-1 為什麼要政治參與? 6-2 為什麼投票是重要的參與形式? 6-3 如何落實公平投票?	無
※說明：康軒-各「單元主題」有底線者，表示與翰林有重複；標註☆，則無。		※說明：翰林-各「單元主題」下方用□標註對應康軒哪冊、哪課。		

國二 / 下學期 / 第四冊 B4				
109 學年度/教科書 (康軒) 版		110 學年度/教科書 (翰林) 版		銜接課程 (活動)
單元主題	單元名稱	對應單元主題	對應單元名稱	
第 1 課 法治與人權	1-1 為何要建立法治的社會? 1-2 為何法律存在著不同的效力? 1-3 為什麼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?	第 1 章 生活中的契約	1-1 什麼是契約? 1-2 如何訂立有效契約? 1-3 行為能力與契約效力	無
第 2 課 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	2-1 為什麼行政法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? 2-2 為什麼政府應該依法行政? 2-3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?	第 2 章 民事糾紛的解決 →對應「康軒」B4、L3 →對應「康軒」B4、L6	2-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2-2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	無
第 3 課 犯罪與刑罰	3-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? 3-2 如何避免國家濫用刑罰權? 3-3 刑罰只是為了以牙還牙嗎?	第 3 章 刑法與刑罰 →對應「康軒」B4、L3	3-1 為什麼要制定刑法? 3-2 刑罰目的與種類	無
第 4 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	4-1 兒童及少年為何應具備重要法律知識? 4-2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律措施?	第 4 章 刑事訴訟 →對應「康軒」B4、L5	4-1 犯罪的追訴過程 4-2 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	無
第 5 課 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	5-1 犯罪追訴和審判中有哪些重要角色? 5-2 刑法如何區分責任能力? 5-3 兒童及少年在刑事糾紛有哪些保護措施?	第 5 章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→對應「康軒」B4、L2	5-1 行政法規與依法行政 5-2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? 5-3 行政救濟的方法	無
第 6 課 科技發展與風險	6-1 科技發展如何影響日常生活? 6-2 為什麼需要保障智慧財產權? 6-3 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?	第 6 章 兒少權益的維護 →對應「康軒」B4、L4	6-1 兒少權益誰來保護 6-2 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	無/因翰林 2-1 有智慧 財產權
※說明：康軒-各「單元主題」有底線者，表示與翰林有重複；標註☆，則無。		※說明：翰林-各「單元主題」下方用□標註對應康軒哪冊、哪課。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